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人權政策

第一條　目的

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，保障員工及各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，本公司支持並自願遵循《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》、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》、《聯合國全球盟約》與《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公約》等國際人權公約之原則，，為落實以上宣示，並充分體現尊重與保護人權之責任，特訂定本政策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本政策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，有尊嚴地對待員工、客戶，並持續提升與改善人權相關議題之管理。

第三條 執行方針

一、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。

二、 杜絕不法歧視以確保工作機會均等。

三、 禁止強迫勞動與雇用童工。

四、 符合基本薪資。

五、 提供多元溝通管道。

六、 落實資訊安全。

第四條 施行及修正

本政策經董事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